

第五节、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为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的物业管理服务A包采购项目，深圳市卓越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投标人）与深圳市红上红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安全管理、会议综合、政务专项等物业服务。
-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环境清洁服务。【安保、政务专项服务属于本项目A包

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本项目预算总额的30.93%【如甲方非中小微企业，需由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预算总额的30%；如甲方为中型企业，需由乙方（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预算总额的18%；如甲方为小微企业，则无需分包】。

6、如乙方非小微企业，甲方还须将分包份额中不低于60%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并另行提供有效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无效。

7、甲方和乙方企业类型以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为准。

8、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甲方和乙方及其他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深圳市卓越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日期：2025年9月12日

深圳市红上红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5年9月12日

承担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的物业管理服务A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A包，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红上红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深圳市红上红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12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